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7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恒利”)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9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宏源恒利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对宏源恒利提供的担保在上述议案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351号2号楼三层309室
法定代表人:赵小翔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贸易经济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货物仓储,商务咨询,各类有色金属化学品,农产品的销售与批发等。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产权及控制关系:
母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100%控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被担保单位各年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 项目 | 2019年末 | 2020年6月末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57,352.82 | 312,756.44 |
| 负债总额(万元) | 206,558.18 | 259,957.82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 14,999.64 | 34,978.87 |
|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 206,535.35 | 259,957.82 |
| 净资产(万元) | 50,794.64 | 52,798.62 |
|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1-6月 |
| 营业收入(万元) | 707,846.19 | 373,973.28 |
| 利润总额(万元) | 3,733.83 | 2,653.94 |
| 净利润(万元) | 2,796.86 | 2,043.98 |

注:被担保人相关指标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9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宏源恒利提供担保七笔,已到期归还借款两笔,还在实施过程的担保五笔。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279.21万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279.21万元,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8%。逾期担保累计金额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8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4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合伙企业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下属合伙企业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00万元及其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2019年3月,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就与张有明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海淀法院已于2019年5月5日受理该案件,该案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临2018-021号、2019-022号公告。

2020年9月27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2019)京0108民初31519号《民事判决书》,海淀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1)原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被告:张有明

2、受理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3、起诉时间:2019年3月20日
4、受理时间:2019年5月5日

5、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2016年6月22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作为乙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张有明作为甲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借款人民币肆佰万元整(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6%/年。《借款协议》第2条约定:“甲方确认并承诺借款用途:由甲方用于偿还其与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借款协议》第6条约定:“甲方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将还款本金并支付借款本金根据上述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计得的利息。”

2016年6月29日,经协商原告直接将《借款协议》项下的人民币肆佰万元整(人民币400万元)的款项支付给了高科慕课公司,用于偿还被告欠付高科慕课公司的债务,原告已经履行了《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上述借款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后,原告虽多次催促,但被告未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原告偿还该笔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被告应承担法定及约定的违约责任。

定的违约责任。

6、本次诉讼的请求
(1)判令被告张有明向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万元,以及自2016年6月22日起算,按照6%每年的借款利率计至本案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张有明向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共计人民币148,400元;

(3)判令被告张有明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
2020年9月27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2019)京0108民初31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张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借款本金40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4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息);

2、被告张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律师费损失14万元;

3、驳回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张有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923元,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预交,由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负担80元(已交纳);由被告张有明负担43,84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如未按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审慎性原则,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对上述借款及利息产生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455.69万元坏账准备,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如公司收到本次判决款项,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唐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唐安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16: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新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9,411,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755%。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429,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872%。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9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乳品”)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恒天然乳品于2020年9月22日至9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022.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 减持数量(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减持股份种类 | 1,022.52 | 1.00% |
| 合计 | 1,022.52 | 1.00%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A股、H股等)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合计 1,022.52 1.00%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股权转让或变更 □ 司法拍卖或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合计持有股份 | 9,017.53 | 8,822.0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017.53 | 8,822.01 |

有限条件股份 0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 □否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6,675,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是 □是 √否

5.无限限售股份的减持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况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9%以上大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减持申报相关文件 □
3.律师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9月23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陆晓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其中陈建民董事、张宜刚董事、黄丹阳独立董事、杨秋梅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宜刚、部分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2020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授权内容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予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者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截至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即H股)各自20%之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并决定作出或者授出需要或者可能需要签发股份之行使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者转换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

2.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转换/行使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承诺、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管、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6.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订立或授予售股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转换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而该等售股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转换或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需要或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3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或“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3号北京朝阳悠唐皇冠假日酒店
(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人) | 189 |
|--------------------------|-----|
| 其中:A股 | 184 |
| H股 | 5 |

|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5,364,753,028 |
|----------------------------|----------------|
| 其中:A股 | 83,297,653,816 |
| H股 | 12,067,099,21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8.765012 |
|--------------------------------------|-----------|
| 其中:A股 | 68.800548 |
| H股 | 9.964464 |

(四)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由中国石化董事会(简称“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玉卓先生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张玉卓先生,董事马永生先生、喻宝才先生、刘宏斌先生、凌逸群先生出席了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汤敏先生、蔡洪滨先生、吴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赵东先生,监事俞仁明先生、李德芳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孙焕良先生、蒋振先生、邹惠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高级副总裁董军先生,财务总监曹东华女士,副总裁赵日峰先生列席了会议;

4.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文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票数 | 反对 | 比例(%) |
|------|----------------|-----------|-----------|----------|-------|
| A股 | 83,296,090,446 | 99.998150 | 1,540,770 | 0.001850 | |
| H股 | 12,055,675,235 | 99.930190 | 8,421,977 | 0.069810 | |
| 合计: | 95,351,765,681 | 99.998953 | 9,962,747 | 0.010147 | |

2.议案名称:2020年半年度特殊股息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票数 | 反对 | 比例(%) |
|------|----------------|-----------|-----------|----------|-------|
| A股 | 83,296,090,446 | 99.998150 | 1,540,770 | 0.001850 | |
| H股 | 12,055,675,235 | 99.930190 | 8,421,977 | 0.069810 | |
| 合计: | 95,351,765,681 | 99.998953 | 9,962,747 | 0.010147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大会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赵东先生,监事俞仁明先生、李德芳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孙焕良先生、蒋振先生、邹惠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高级副总裁董军先生,财务总监曹东华女士,副总裁赵日峰先生列席了会议;

4.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文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票数 | 反对 | 比例(%) |
|------|----------------|-----------|-----------|----------|-------|
| A股 | 83,296,090,446 | 99.998150 | 1,540,770 | 0.001850 | |
| H股 | 12,055,675,235 | 99.930190 | 8,421,977 | 0.069810 | |
| 合计: | 95,351,765,681 | 99.998953 | 9,962,747 | 0.010147 | |

2.议案名称:2020年半年度特殊股息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票数 | 反对 | 比例(%) |
|------|----------------|-----------|-----------|----------|-------|
| A股 | 83,296,090,446 | 99.998150 | 1,540,770 | 0.001850 | |
| H股 | 12,055,675,235 | 99.930190 | 8,421,977 | 0.069810 | |
| 合计: | 95,351,765,681 | 99.998953 | 9,962,747 | 0.010147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大会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赵东先生,监事俞仁明先生、李德芳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孙焕良先生、蒋振先生、邹惠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高级副总裁董军先生,财务总监曹东华女士,副总裁赵日峰先生列席了会议;

4.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文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票数 | 反对 | 比例(%) |
|------|----------------|-----------|-----------|----------|-------|
| A股 | 83,296,090,446 | 99.998150 | 1,540,770 | 0.001850 | |
| H股 | 12,055,675,235 | 99.930190 | 8,421,977 | 0.069810 | |
| 合计: | 95,351,765,681 | 99.998953 | 9,962,747 | 0.010147 | |

2.议案名称:2020年半年度特殊股息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比例(%) | 票数 | 反对 | 比例(%) |
|------|----------------|-----------|-----------|----------|-------|
| A股 | 83,296,090,446 | 99.998150 | 1,540,770 | 0.001850 | |
| H股 | 12,055,675,235 | 99.930190 | 8,421,977 | 0.069810 | |
| 合计: | 95,351,765,681 | 99.998953 | 9,962,747 | 0.010147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大会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赵东先生,监事俞仁明先生、李德芳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孙焕良先生、蒋振先生、邹惠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高级副总裁董军先生,财务总监曹东华女士,副总裁赵日峰先生列席了会议;

4.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文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